

嘉義縣溪口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「學校課程計畫」重點項目自我檢核表

項目	檢核結果				
	檢核項目	檢核重點	符合	不符合	其他(請說明)
學校課程 總體架構	1. 學校現況與SWOTS背景 分析	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 基	V		
	2. 學校課程願景	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 且呼應課程綱要	V		
	3.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 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	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 程綱要規定	V		普通班
			V		特教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				體育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
	4.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 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 表	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 法律規定	V		
	5. 國中畢業考或會考後 課程規劃	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 要，妥適規劃期間課程	V		
	6. 課程實施說明	說明課程所需之設施、 設備、時間及教學人 力，並規劃校內課程發 展相關組織之運作，研 擬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 課與教師增能之配套措 施	V		
7. 課程評鑑實施計畫	妥適規劃課程評鑑之方 式，以掌握課程設計、 實施及效果	V			
8.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是否聘請 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 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 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 員會？	1.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 施行細則辦理 2. 附校務會議提案議決 課發會組成方式記錄 3. 其代表得以家長、社 區人士、部落人士及專 家學者之身分參與，比 率由各校自訂，但不得 低於十分之一			非原住民族地區	
部定課程 規劃	9.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課 程計畫	依據課綱規範，條列該 領域各單元之教學重點	V		
		評量方式多元，且與教 學重點相呼應	V		
		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	V		

	10.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/科目課程，並加以標註	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/主題內容	V		
	11. 自編教材	自編教材以不同顏色標示，並經課發會備查通過	V		
校訂課程 規劃	12. 課程規劃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	四大類型：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	V		
	13. 課程內容	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本位特色，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落實適性發展	V		
	14.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需先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	課程規劃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，課程計畫再送課發會審議	V		
	15.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民重點學校民族課程規劃	應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			非原住民族地區
其他	16.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	1. 名稱請訂為「嘉義縣立○○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。 2. 課發會討論案由請包括(1)發展學校本位課程(2)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(3)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(4)進行課程評鑑。 3. 國中如採分科教學，請提案於課發會通過。 4. 課程評鑑計畫請包括計畫及評鑑工具。 5. 課發會組織要點請於校務會議通過。 6. 公開授課計畫及課程評鑑計畫在課發會通過	V		

		<p>即可。</p> <p>7.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請先經學校特推會通過，將會議紀錄及課程計畫提課發會審議。</p> <p>8. 設特教班級之學校需有特殊需求領域代表；設藝才班之學校需有藝才專長領域課程教師代表。</p> <p>9. 簽到名冊請依代表身分類別簽到。</p>			
17. 本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	課程計畫經課發會議決通過之會議紀錄（2/3 以上委員出席，1/2 以上委員通過及含簽到表）	V			
18.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）	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之會議紀錄	V			
19.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）	審查體育班課程計畫之會議紀錄				無體育班
20.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	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需求，並引導教學正常化	V			